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雷自然资函〔2020〕439号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雷州市长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北和糖厂（B地块）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雷州市长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要求审批雷州市长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北和糖厂（B地块）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湛江市“三旧”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〔2010〕49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规〔2019〕9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2020年第2次局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，报经市政府第十六届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雷州市长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北和糖厂（B地块）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。

二、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。本批复有效期从批复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

附件：1、雷州市长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北和糖厂（B地块）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2、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2020年第14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和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